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 809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3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我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09 次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我想向大家通报一下今天上午的工作安排。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即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然后我们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7，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我们还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0：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2：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然后我们会宣布全体会议散会，从而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将在比利时的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主持下召开其第二次会议。议程项目 7 工作组将在巴西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的领导下举行其首次会议。

对此安排，大家有任何问题或意见？没有。我希望提请各位代表团注意，关于月球和其他星体上的国家活动的协议的讨论会将由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在 6 点 30 分到 9 点举行，地点是维也纳四区的 [ ? .....列滕？ ] 15 号，维也纳外交学院。

各位代表，我收到了一个代表团要求在议程项目 4 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发言的请求。如果大家许可，我将重开我们对议程项目 4 的讨论，听一下摩洛哥代表的发言。我现在就请尊敬的摩洛哥代表发言。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0-53424 (C)



**Said Riffi Tamsamani** 先生 ( 摩洛哥 ) : 谢谢主席。我将用阿拉伯语发言 , 但是首先我表示抱歉 , 要大家回来重新讨论这一议程项目。

主席先生 , 摩洛哥王国积极地赞赏突尼斯提出加入外空委的正式申请 , 所以摩洛哥王国完全支持突尼斯的候选名额 , 而且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积极考虑这一申请并且做出相应的决定。

突尼斯一贯积极参与我们的会议和工作 , 而它的申请也证明它对外空委的工作很感兴趣以及 [ ? ..... ? ]。突尼斯一直支持外空委的目标 , 特别是区域和国际合作 , 以推动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这种合作将进一步加强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参与外空委的工作 , 谢谢。

主席 : 我感谢尊敬的摩洛哥代表所做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发言 ? 谢谢。我请尊敬的埃及代表发言。

**Heba Ezz Eldin Anwa Negm** 女士 ( 埃及 ) : 谢谢主席。埃及也表示支持突尼斯的申请 , 我们也表示同意刚才这位代表的发言。

主席 : 谢谢埃及代表的发言。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 ( 哥伦比亚 ) : 非常感谢主席 , 诸位早上好。我们感谢所有代表 , 我国代表团感谢摩洛哥王国 , 感谢他们支持突尼斯加入外空委和小组委员会。我们也向埃及表示我们的欢迎、我们的问候。我们赞同突尼斯的申请 , 谢谢。

主席 : 谢谢哥伦比亚代表 , 谢谢你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此议程项目发言 ? 我看没有。因此 , 我们就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4 的审议 , 就是一般性意见交换。

各位尊敬的代表 , 我现在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

一般性意见交换。在此议程项目下第一个发言的是日本代表。现在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Yasushi Horikawa** 先生 ( 日本 ) : 谢谢主席。

主席 , 各位尊敬的代表 , 我非常高兴能够在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做这个发言。并且非常高兴给诸位介绍一下有关空间碎片减缓活动日本的国内的机制。

主席先生 , 首先 , 日本的基本空间法明确规定空间活动应该考虑保护空间环境。因此 , 日本也于 2009 年 6 月发布空间政策基本计划 , 把基本空间法原则付诸实施 , 这个政策非常强调促进研发 , 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空间碎片的分布 , 尽可能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 , 以及积极行动以消除现有的大型碎片 , 把它从轨道上拿走。

日本的航空探索机构 JAXA 是日本进行空间活动的主要机构。JAXA 进行的空间活动都是根据空间碎片减缓标准进行的 , 这一标准是符合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该准则是由联大于 2007 年通过的。JAXA 也设立了一个综合性委员会 , 其目的是促进符合这一标准的活动。并且 JAXA 也正在积极工作 , 积极努力进行空间碎片减缓。

主席先生 , 有关空间碎片减缓的国家机制 , JAXA 审查航天器的设计和运营计划及发射工具 , 把它作为安全审查的一部分 , 其目的是保证它符合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如果其他组织使用日本的发射工具来发射它们的航天器的话 , JAXA 也对它们进行审查 , 看它们是否符合 [ ? 听不出 ? ] 安全的审查。这些审查是在 JAXA 内部进行的 , 也是由 JAXA 授权的。

JAXA 的标准要求所有参与的航天器的能源在运营结束时必须释放 , 其目的是防止爆炸 , 而爆炸是轨道碎片环境恶化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 , 日本从来没有造成这样的爆炸。为了保护地球同步轨道

区域,所有商业的和 JAXA 的卫星都已经从被保护区域挪走。这是由联合国准则和国际电联的建议所确定的。

我们认识到,进行一些技术和运营改进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对于把小卫星从低地球轨道区域挪走的技术和运营进行改进是非常重要的,其目的是缩短它们的轨道寿命,从而能够以最佳方式来减缓空间碎片,保护空间环境,促进长期可持续地使用空间。

为了避免运行中的卫星和空间碎片碰撞,JAXA 每天都使用美国空间监测数据对它的概率进行分析。如果分析表明有非常高的碰撞的可能性或者是概率的话,JAXA 就会通过和高精确度的外国雷达观测系统合作,用高精确度来进一步确认这个形势。必要时进行避撞的制动。除了航天器的碰撞避免制动以外,我们也控制发射时间来避免发射工具和轨道载人空间系统,比如说国际空间站和航天飞机之间的碰撞。

主席先生,JAXA 也和大学进行合作进行研发方工作。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观测技术以发现小型物体,还有保护技术以避免和小型碎片碰撞。还有积极开发迁移技术来迁移[?漂浮的没有被使用的航天飞机?]。对于积极迁走航天器的研究在今后会是非常重要的。日本会继续做出努力来减缓空间碎片。

在这方面,日本政府正在对这一问题做进一步审议。空间活动立法工作组是在[?空间政策特别委员会?]下建立的,这个工作组已经提交了它的最终报告。报告当中的一些内容有助于制定有关空间活动新的立法的建议。该报告建议说,减缓空间碎片的努力应该对于发射运营者和卫星运营者来说都是强制性的。我们计划在下周举行一次技术介绍,来介绍这个报告细节。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会采取行动预防由于空间碎片的碰撞造成的事故,实

施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谢谢。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谢谢你的发言。下面发言的是突尼斯代表。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Tarek Hrabi 先生(突尼斯):**谢谢。非常感谢主席。我很抱歉,我不是搞外交的,但是我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传统,我想向所有那些支持我们申请加入外空委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我这份发言是在议程项目 4 下发言的。谢谢。

主席:谢谢。谢谢突尼斯代表,谢谢你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也就是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主席,我们认真地听取了日本代表所做的发言。日本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步骤非常重要。我们非常赞赏它们采取的措施,因为这个国家进行的工作是为了应用科技小组委员会核可的准则,并且这个准则也得到了联大的考虑。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国家就这些采取了措施,进行了报告,但是这些措施非常好,我们非常赞成这些措施。但是,与此同时,还有其他国家也非常愿意[?.....?],我们也非常愿意听到,其他的有外空活动的国家给我们做同样的通报。到目前为止,准则只是自愿性的准则,就是说[?只是实际自愿应用的?]。

我认为这些措施应该由所有国家统一[?.....?],也就是所有从事外空活动的国家在这些措施方面都应该统一。这样就促使我们考虑这些措施是不是只是自愿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是否有效,想要达到目的,[?是否能够履行这些努力?]。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的代表,谢谢你的发言。

下面要求发言的是俄罗斯联邦代表。现在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有请。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非常感谢。

各位同仁 , 早上好。我们想做一个简短的发言 , 谈谈我们面前正在讨论的问题 , 也就是与空间碎片交换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问题。

我想提醒各位同仁 , 注意俄罗斯联邦代表今年 2 月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上所做的发言。这位代表详细介绍了我们国家目前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预防产生空间碎片。他具体分析了俄罗斯联邦有什么样的标准来预防空间碎片的产生。他也举出了一些详细的例子来说明这些措施和联合国的有关要求是怎么统一的。

我们认为 , 至少在目前 , 我们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到以下内容上 , 并不是有很多的国家积极参与了外空活动。也许为了使我们能够适当地评估一下在何种程度上预防空间碎片准则是有效的 , 尽可能多的国家 , 尤其是那些有积极空间活动的国家应该制定它们自己的国家标准 , 以这些准则为基础来制定它们自己的国家标准。

一旦我们分析了实施这些措施所形成的做法以后 , 我们就能够得出适当的结论 , 然后做出一个很好的决定 , 决定我们应该在这方面制定什么样的规定。但是 , [ ? 这个问题可能不是在不远的将来能出现的东西 ? ] , 我们也需要看一看我们如何制定这方面的规定 , 我们需要看一看什么样的机制是最有效的 , 在这之后再来看一看 , 我们希望制定什么样的机制来实施这些措施和标准。谢谢 , 非常感谢。

主席 : 谢谢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谢谢你所做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此议程项目发言 ? 比利时代表 , 我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Jean François Mayence** 先生 ( 比利时 ) : 非常感谢主席。我发言表示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和俄

罗斯联邦代表所做的发言。

我们知道从事空间活动的主要国家 , 我们从日本代表并且从其他从事空间活动的主要国家的代表那里也听到了 , 它们都实施了机制来防止产生空间碎片。[ ? 我想强调一下不是由这些主要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所做的发言 , 而是那些小的国家所做的发言 ? ]。但是 , 这些小国确实有一些空间活动 , 这些空间活动可能会产生空间碎片 , 比如说法国代表昨天说了 , 也许是前天吧 , 我不记得是昨天还是前天法国代表说了。

他说得非常正确 , 某些卫星产生的效果可能和空间碎片是一样的 , 也就是不能够制动 , 不能够被控制的话 , 就像留在外空的垃圾一样 , [ ? 我们必须进行 [ ? 最早程度的磋商 ? ] 才能够取得这个结构 ? ]。有些国家正在投资 , 有自己的国家计划 , [ ? 并不是所有国家的空间活动范围和主要国家都是一样的 ? ] , 但是如果能够得到帮助使它们的努力有效的话 , 我认为在我们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 ? ..... ? ] , 否则 , 我们所做的工作就不会产生真正的影响。

什么东西会导致小的国家往轨道发射的数量比较少呢 ? [ ? 可以机动的卫星 ? ] , 就像从事空间活动的大国有权所做的那样 , 这是不公平的。[ ? 埃德佛 ? ] 教授提醒我们说我们永远不要低估这种考虑的经济影响。我们永远都不能够说服比较小的国家从事这种活动或者是进行这种投资 , 就像其他从事空间活动的大国一样 , 除非它们有一定的积极性从事这种活动 , 我们可以说好的意愿应该促进这种好的愿望 , 但是培育这种愿望是不够的。应该给出实际的积极性 , 说明经济方面的理由 , 让这些国家不要采取某些活动 , 这就是我要说的内容 , 主要是为了补充一下捷克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所做的发言。谢谢 , 非常感谢。

主席 : 谢谢比利时代表所做的发言。下面要求

发言的是哥伦比亚代表，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非常感谢主席。我希望感谢日本代表，感谢他给我们介绍了他们国家做了什么样的努力，也就是登记和控制空间碎片方面的努力。我们也要向 Kopal 博士表示敬意。他说，他认为有必要制定这方面活动的法律框架。正像我们的朋友 [ ? Jone Foswa ? ] 所说的，确实有一些不足之处，也就是世界各国的立场是不一样的，各国的发展及科技和法律发展水平也不一样。

我国代表团感到在国际合作当中很难预先确定某个国家会产生的碎片是多还是少，比如在五至十年内，当我们提及航天国家的时候，我们所说的只是三、四十年的历史，因此很难制定出适当的立法标准来对情况进行评价。我们所寻求的是在合作框架内试图减少碎片的产生。

在拉丁美洲，我在这里提的是哥伦比亚的观点，我们考虑的是能够减少转让这种技术产生的风险。任何人都很难从后院将卫星升入外空，因此我们需要登记而且要遵守标准规范，我这里所说的是在法律方面要遵守条约的问题。

现在有一种自愿登记制度，去年德国向外空委提出了有关空间碎片、空间物体登记的提案，但是现在登记的空间碎片数量很少，秘书处能否向我们概要地介绍一下这个问题的现状，在碎片登记方面已经做了多少工作，我认为必须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做这件事，避免会危及在各个国家之间产生冲突的碎片产生。由 [ ? 让·弗杭桑 ? ] 先生就赔偿责任问题召集了专家小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需要强调的是遵守条约。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现在请尊敬的法

国代表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各位早上好。我要谈论一个技术问题，当发射一颗小卫星的时候，我认为不需要用推进技术，各位知道卫星推进装置很昂贵，可以发射到低的近地点，如果没有推进设备的话，在轨道上就很难控制，在寿命之后很有可能逗留在轨道上。这种卫星通常的寿命只有三年。如果这颗卫星有可能在轨道上面 [ ? 踞住 ? ] 。

这种没有推进装置的卫星最初的轨道近地点很低，应该使这种卫星重返大气层，从而对轨道进行清洗。比如机构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提出了一个 25 年的规则，但是没有纳入联合国文件，我们也许可以回头看一下那个问题。

主席：你这个 [ ? ..... ? ] 也许可以在今后讨论。谢谢法国代表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该议程项目发言？没有。我们将于今天下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

各位代表，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7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我想提醒各位代表，这个议程项目也将得到议程项目 7A 工作组的审议。我想提醒各代表团，已经向各位提交了下列文件供各位审议，有关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的国家立法和做法，载于 A/AC.105/865 号文件增编 6 和增编 7 中。

有关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成员国的答复载于 A/AC.105/889 号文件附件 5 和附件 6 中。荷兰和突尼斯对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的答复以及有关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国家立法和实践介绍分别载于第 10 号和第 13 号会议室文件中。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就目前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活动的问题的答复，尤其是强调那些运行的 [ ? ..... ? ] 上限，载于第 9 号会议室文件中。

在此议程项目下没有人报名发言。有没有哪位代表想就本议程项目发言？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有关议程项目 7，哥伦比亚代表团想就议程项目 7 发言。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的各个方面对于空间活动非常重要。我们要强调的是联合国非常重视外空委，因此在本小组委员会内以及在外空定义划界工作组内，我们需要讨论这个问题。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我们必须认真考虑。我们做法的依据是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

外空的定义和划界有可能证明是必要的，这样才能确定航空和航天法的适用范围。就是说管辖权的界限在哪里，这将鼓励成员国加入《联合国外空条约》，加入有关外空的各项条约。外空的定义和划界有可能对各国在外空的主权造成不确定性，但是能够鼓励并且促进有效地执行不占用外空的原则。定义和划界问题也与空间物体的定义问题有关。[ ？什么是空间物体？就是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必须与外空资源的使用联系起来？ ]，比如说频率对卫星的控制和故意销毁或者损毁，这个问题需要我们紧迫地注意，需要在本小组委员会内讨论。

哥伦比亚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有关联合国外空原则的小册子。对这些问题哥伦比亚在过去几年进行了广泛的辩论。毫无疑问，就这个主题我们将进行长时间的谈判。

各位同事、各位朋友，哥伦比亚代表团呼吁并提醒各位注意，昨天欧盟就秘书处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问题提出了建议，这将反映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有效性。这将反映一种我们更为积极的态度，这个法律团队的任务很多，做了出色的工作。秘书处的法律团队在尽最大的努力。

我们知道，外空司的法律团队人数并不多，也没有多少预算，但是他们根据数据和[ ？来自其他

文书的经验？ ]提出了这项建议。这与欧盟的建议很相似。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本议程项目发言？我们今天下午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 及其两个分议程项目。

各位代表，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0：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我提醒各代表团，已向各位提交了下列文件供审议，实施空间法能力建设的建议（A/AC.105/954 号文件）。联合国伊朗空间法问题讲习班、国际空间法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国际区域合作的发展和加强方面的作用，这个讲习班是去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

第二个是去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联合国第二届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另外一个空间法方面的教育机会，这载于第 4 号会议室文件。另外一个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与倡议，载于第 8 号会议室文件。

有关这个议程项目没有任何人报名，现在问一下，有没有人想现在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没有。那么这个议程项目就下午再继续讨论。

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2，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我想提醒各位代表，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也将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各位代表，已向各位提交了下列文件供审议。成员国就国家立法提供的信息，载于 A/AC.105/957，以及第 11 号和第 14 号会议室文件。国家空间立法概览载于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

没有人报名要求发言。有哪个代表团想现在就本议程项目发言？下面请尊敬的比利时代表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很抱歉，我只想谈一个程序问题。日刊上并没有提到会议期间要讨论哪些事项，很难就日刊上没有提到

的问题进行发言。也许其他代表团愿意就这个问题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事先告诉我们将讨论哪些议程项目，这样我们可以事先做好准备。我只是想提出这个程序性问题。因此，我呼吁秘书处将所有最新的信息写进日刊，这可能对各代表团有益。

主席：谢谢尊敬的比利时代表。是否还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没有。那么我们将在下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今天下午再来审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将马上宣布本次会议结束。这样的话，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将举行第二次会议，主席是比利时代表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议程项目 7 工作组举行首次会议，主席是巴西的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

我先通知一下今天下午的情况。我们将在三点准时开会，然后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A，然后是议程项目 7B，接着是议程项目 10：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议程项目 11：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和 12：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在下午的会议结束之前，我们将举行议程项目 5 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和议程项目 2 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

大家对这一拟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问题或意见？没有。那么我现在就请比利时的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来主持议程项目 5 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就结束了，下午 3 点再开会。

上午 11 时 04 分散会。

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开会。

上午 11 时 09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宣布议程项目 7：外空的定义和划界议程项目工作组的首次会议现在开始。大家同意的话，我们就开始工作了。

在我们昨天的会议上，我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我们在工作组中做出的决定，这些决定已经得到委员会去年会议的通过，这就是：a，要求秘书处把信件加以传送，就是关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的信件，要求它们把它转交给还没有通过《外空条约》的国家和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组织，寻求它们核准五项条约下的权利。

B，看一下《月球协定》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提请大家注意这一工作组的活动范围，讨论确定了与联合国外空协定相关的一些问题，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可以进行讨论，也帮助我们开展今天的工作。

我在一份非文件中总结了我们的问题。大家应该已经得到了这一工作组 2010 年之后的工作安排。我想确保大家收到了这份文件，这是工作组主席关于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建议。这是关于工作组在 2010 年之后可能继续进行工作的建议。

在这里我想说一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在本次会议上要讨论的一些问题。首先是有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明年是否要继续开展本工作组的工作，这要交给成员国来讨论。第二个问题也取决于对第一个问题的积极答复，这就是如何安排工作组的工作，如何安排关于联合国外空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情况的具体主题和问题。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在本工作组昨天的首次会议上讨论的一些问题。

第一个问题就是《月球协定》，我们已经在过去一年在我们的小组框架里进行了讨论，另外是关于各国所应承担的责任和赔偿责任，这是 1967 年

《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其他责任公约所规定的。这里还讨论了参加空间活动的各国可能达成的协议。当然，这些问题还不是最后的问题，我们现在的建议是要在本工作组明年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如果工作组决定的话。

我希望听一听大家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来反映一下昨天的讨论情况，这里我不应该忘记有一点，就是沙特阿拉伯要求看一下翻译方面的问题。这里特别涉及到阿拉伯文文件，我们在这份文件中已经提到这一问题。

我想做的是，我们花几分钟时间，大家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阅读一下这份文件，然后我们可以重新开始进行审议，决定这份文件是否明确反映了我们昨天讨论的情况。

我建议我们现在终止会议，阅读一下这份文件。

( 阅读文件 )。

希望大家已经完成了这一非文件的阅读，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请大家发言，来看看是否对这个文件以及我们所提出的全球性做法有什么意见。是否有代表团要求发言，我看到中国代表要求发言。

**Yu Xu 先生 ( 中国 ) :** ( 英文 )。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也许我先听一下大家对这个案文有什么样问题，然后我再回来回答这些问题。还有没有什么其他技术性问题或者是文字编辑问题？沙特阿拉伯代表。

**Mohamed Ahmed Tarabzouni 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谢谢主席。谢谢你给我们提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个建议非常好，有关翻译问题，我指的并不是英文到阿文的翻译，翻译主要是内容问题。就是说在阿文当中把内容改变了。因此，阿拉伯文的发言和英文讲的内容完全不一样。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美国代表。

**Samuel McDonald 先生 ( 美国 ) :** 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想再谈一谈我们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时所做的发言。也就是说我们这个小组委员会在处理现实问题而不是处理理论问题方面上最有效，主席怎么设想我们的讨论，也就是第二小点的问题。我们的工作目标是什么？讨论机制是什么？就是说对于“ responsibility” 和“ Liability” 之间的讨论会是怎么进行的？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哥伦比亚代表。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 ( 哥伦比亚 ) :** 谢谢主席。

首先我想祝贺你当选为本工作组的主席。你做了多年的研究，有丰富的经验，并且你有丰富的好奇心，你当选为工作组主席是当之无愧的。我们在你的主持之下肯定会取得成功。谢谢你给我们提交了这个草案，这个非文件。

我想提一个程序方面的问题。我们组织我们的审议，是一项一项审议我们的工作建议的。我们首先是不是总体上讨论一下，就像美国代表刚才所指出的。是不是每个代表团根据自己的意愿什么问题都可以提，还是说我们先在总体上进行讨论？我们应该怎么进行我们的工作？这也涉及到我们是否在 2010 年以后延长工作组的寿命，就是说延长工作组的授权得到了我国代表团的支持，但是，我想了解一下我们的工作应该怎么进行。

主席：非常感谢你给我说的客气话，谢谢你发表的意见。我看见日本代表要求发言。

**Daisuke Saisho 先生 ( 日本 ) :** 谢谢主席。首先非常感谢你，谢谢你给我们准备了这份文件。这份文件组织得非常好，我们也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感谢它们就这个文件发表的意见。与此同时，

我们也注意到了第三点,就是有关空间物体登记的问题。当然,我们认为是非常重要的,与此同时我们也认为有一个问题需要处理,也就是有关空间物体登记的转移问题。比如说,马可波罗卫星从联合国转到了瑞典,我们认为收集有关的信息并且考虑一下怎么进行这项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除此之外,第二小点谈到了共担责任问题,但是我认为如果我们说根据责任来共担付费或负担可能更准确。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你的发言。奥地利代表。

**Philip Bittner** 先生(奥地利):谢谢主席。感谢你给我们递交了文件,并且感谢你所做的工作。奥地利代表团支持这样的倡议,也就是延长工作组的授权并且接受我们有关工作安排的建议。我也同意美国代表刚才所讲的内容,也就是我们也应该更明确我们的工作。

最后,我对这个案文本有一个小的意见。这个意见是有关这个案文的笔译的。我想说[?和这个条约的真实案文的问题?],因为这个案文是真实的,如果我理解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意思不错的话,这也涉及到阿文的内容,我想这样的措辞就能够解决这一问题,谢谢主席。

主席:非常感谢。意大利代表。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你,感谢你给我们提了这个建议,感谢你提交给了工作组这份文件,并且对于这个案文的内容表示满意。我们非常愿意对更一般性问题进行讨论。我们认为这些一般性问题可以在你的建议当中进行讨论。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的是希望讨论一下联合国条约本身的关系。你昨天就说过了三个类别的登记。一个是根据《1971年条约》进行的登记,一

个是《登记条约》,另一个也许是根据1961年的决议进行的登记。因此,我认为我们也可以在这个工作组中探讨一下,来讨论一下这些问题。也就是说我们有五个不同的条约,各自涉及的理念有时候有些重叠,有时候这些问题需要协调。原则是[?.....?],因此,我认为这是一个问题。但是总的来说我们非常感谢你,感谢你给我们提出了这一非常有意思的建议,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西班牙代表要求发言。

**Rafael Moro Aguilar** 先生(西班牙):谢谢主席。我们也希望热烈地祝贺你,祝贺你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并且感谢你给我们准备了这份文件供我们审议。我们想得到一些澄清,就是说我们第三点所说的这个协定,这是[?第22条的协定?]还是其他协定?你能否给我们澄清一下。

主席:非常感谢。我建议我先回答一下第一轮各位提出的问题。如果各位代表还有问题要问当然也可以再问,但是我已经收集了数量很多的问题和意见了,因此我现在就想先回答这些问题,然后我们再继续。

首先,我想说的是,很显然,这份非文件的目的并不是要改变工作组的数据,这一点我们需要记住。我之所以给诸位提这份文件,目的主要是给大家建议一种安排组织我们工作的方式。这并不是说各代表团只能谈这份文件中所含的问题,就不能够谈其他问题了,就不能够谈议程项目5工作组所涵盖的其他问题了。说清楚这一点会是非常有用的。

第二,我也注意到了两个国家明确表示赞成延长这个工作组的授权,我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来反对本工作组授权的延长,因此我就认为成员国形成了协商一致,认为本工作组在明年应该继续工作。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就是说提的问题首先[?.....?],当然我会在我听到的各位

代表发表的意见基础上来修改这份文件，请大家不要忘了这是我作为主席的建议，我可以修改，可以修订，可以改进。

但是重要的，就是最终我们生成报告。并不是说只有我的建议是重要的，而是说报告所含的内容，以及要提交给下一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是重要的。当然，我们可以讨论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实施情况，我完全同意谈现状，是非常有用的。

在涉及到第二小点的时候，我的理解是这样的。我对于我们在小组委员会会议讨论一开始所进行的讨论的理解是这样的。这些问题远远不仅是理论性的，这些问题与空间活动的现状有密切的联系。

也许这是一些代表团的意见，也许其他代表团对此有其他看法，但是我认为处理责任问题是显而易见的，也就是在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5 进行的讨论当中，这一点显而易见。在这个讨论会上以及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当中，我明显感到这个问题是这样的，因此我完全同意我们的工作目的并不是为了处理理论问题，而是为了处理和空间活动现实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

如果你们认为我们的讨论理论性太强了的话，我愿意说得更清楚，在这些问题之下我们的意图是什么。但是，我提出这个建议就是为了探讨空间活动的现实。我认为，对于小组委员会来说，了解外面发生的情况，了解空间行业发生的情况，是一个挑战。因此，我真的希望在这点上不至于有任何误会。

还有这些协定的问题。这里谈这些协定，在第二小点和第三小点下谈这些协定，这些协定指的是对于国家比较有用的协定，所有这些协定都涉及到同样的空间活动。这种情况就会造成法律上的复杂性，这些复杂性需要解决，这也是盖特教授在研讨

会上所谈的。我们需要有合作协定来解决条约不一定能够解决的问题，比如说合作协定。我想问工作组这样的问题，合作协定可能解决一部分问题，就是解决目前空间活动的一些问题。我这里指的是负责监测和授权批准活动的国家和对于卫星有管辖权的国家或者是发射国之间的区别。正是这些情况造成了复杂局面，解决这个问题一个方法可能就是合作协定。这就是我在这两小点所谈的协定问题。

有关转让登记，我完全同意中国代表的意思。这个词可能用得有点过，问题在于这种转让根据目前的空间条约现状是否可行。但是，我的实际目的也就在于此。我想建议的就是，我们也听到了有可能进行这种转让，在某些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当中谈到了有可能进行这种转让，在这次研讨会中也谈到了这个问题，就是登记的转让。我这里想强调转让，谈的并不是所有权的转让，我这里指的是空间物体登记的转让。这种转让根据目前的框架是否可以，我们是不是要修改什么东西，是不是要加一点什么东西，以便可以进行这种转让，这些问题都可以讨论。

但是，我再说一遍，如果我们要谈所有权的转让也可以，我们可以讨论，但是我再说一遍，我这里谈的转让指的是空间物体登记的转让。有关笔译问题，我注意到了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意见，我们这里谈的不仅是有关术语和意思上的翻译，我们这里指的是条约内容的翻译问题，[？来改这个词？]。改这个词我没问题，我可以改这个词，但是把“translation”（翻译）这个词改成“content”这个词可能会有问题。

我要指出的是，工作组无权修改案文内容，或者是联合国任何正式语文的任何一个版本。我想在工作组这里可以讨论对条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有影响的那些问题，当然，我们不能提出修改某一个语文版本的建议。这首先是由各缔约方根据正式程

序讨论决定的。我想我们可以进行这种讨论，但是要铭记的是，我们不能修改条约案文。

哥伦比亚问我们如何管理我们的工作，如果使用主题讨论这种方式的话，坦率地说我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我的重点是讨论工作组是否继续以及我们的工作的问题。如果各位同意这一点，哥伦比亚提出的问题我没有考虑过，不知道我们在本届会议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审查所有这些问题。我想这件事可以明年再做，当然我听各位的。

在我看来，如果我们同意采取主题讨论这种方式，我认为工作组的工作是按照问题来组织安排的。比如，为什么工作组不这样来安排，即第一次会议讨论第一个小段，第二次会议讨论第二个小段。我想我们应该避免所有问题，我们应该先讨论大家提出的这些或其他问题，使工作组成为讨论与外空相关和其他论坛不能讨论的问题的论坛。不知我是不是回答了各位提出的所有问题。

首先，我们可以就是否继续进行工作组的工作达成共识。如果大家同意，我建议，请大家就我刚才的回答和我提出的建议发表意见。然后我建议 [ ? ..... ? ]，先看看大家对这些问题有没有什么问题，然后可以结束今天上午的会议。

看看今天下午是否再开第二次会议。首先，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Cucuk Suryo Suprojo** 先生（印度尼西亚）：谢谢主席。首先，对你对若干代表团的意见进行答复和解释表示赞赏。我们也想谈谈将本工作组延长至 2011 年的意见以及三个主题，这些问题远远没有讨论透彻，还需要在本工作组中继续讨论。

主席：下面请中国代表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谢谢。你说得对。 [ ? 如果我给你看这

个协定的话，我就会有麻烦？ ]，因为我们还没有这样一种协定。我在这里指的是有可能达成的协议或者协定，我这样做是为了使我们达成这种协定。我的意思是描述出一些可能的解决办法，在以前讨论当中讨论过这个问题，我听到了你的意见，将空间物体登记的转让，对这个词 [ ? 正在进行？ ] 修改，这里所说的协议并不是现有的协定，而是有可能成为解决办法的协定。

我知道你不希望看到一份预断任何可能解决办法的文件。因为本工作组的任务是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同意的话，我可以修改这个案文并且考虑几项外空条约之间的关系。

下面请巴西代表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首先我赞成延长工作组的授权一直到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就是延长到 2011 年。我也赞成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意大利代表建议要考虑几项外空条约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澄清。我发表一点一般性意见，当然，你说过我们没有修改条约的授权，这点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有一点很清楚，我们的讨论会加强条约并使条约与 21 世纪一致起来，适应 21 世纪现实。这种修改的愿望和希望是很强烈的，尽管我没有这方面的授权。我们希望能够发生变化。

主席：谢谢巴西代表。哥伦比亚代表。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很抱歉再次发言。感谢你所做的回答和澄清。我们说过我们赞同将本工作组的授权延长到明年，我们也赞同工作组的组织方式，辩论和请示国内需要很长时间。 [ ? 有关提出的修改建议也应该能够提出其他建议？ ]。你发起的一个很重要的倡议将更新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曾在不同的环境当中处理。而今天这个情况发生了变化，出现了经济和

商业的考虑因素。本小组委员会也需要考虑其他论坛，比如说 [ 迈考？ ] 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统法社，参考一下它们的工作，借鉴它们的资源也将是有益的。我们的中国同事也提到了有关的转让登记问题，产权转让问题、条约当中出现的责任和赔偿问题，比如涉及到碰撞。在这方面暂时没有贸易或者商业责任，因此很多问题都待定，让我们的工作继续到明年，这些都是必要的。我认为这样做是比较稳妥的。

现在我想谈谈刚才俄罗斯代表发表的意见。俄罗斯代表提到了一个框架公约，我不知道这里是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恰当场所。框架公约或者协定可以使用新的措辞，使措辞更为灵活，这将加强外空司，外空司不再是外空司，甚至有可能是联合国的一个更有力的机构，有与该机构相对应的资源，活动更为充实。也感谢各位代表和主席提出这一想法，谢谢。

主席：谢谢。下面请尊敬的法国代表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让我谈谈一个我非常重视的问题，就是对法国国家登记册上已经登记的物体进行登记转让。我们已经这样做了，卫星可以从一个国家转让到另外一个国家不是通过两个国家之间的协议，而是根据比如说两国之间的普通照会，同时通报外空司，外空司就能够了解最新的转让情况。我们已经开通了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网站。今天法国与欧盟之间仍然在遵循同样的工作逻辑。

我们的国家登记册中有 250 个物体，我的分析表明有些问题比如说月球登记册也需要协调澄清，另外一个是在 [ 听不出？ ] 的末级火箭也需要澄清，就是说有限制的这种飞行。比如说阿丽亚娜 5 号火箭，明年还将发射欧洲的 [ 威佳？ ] 运载火箭。这些运载火箭的部件需要由欧空局而不是由法国来登记。这些信息是对我们登记册的一种

澄清。这一信息已由法国和欧空局提交了。

另外还有地球静止轨道卫星信息仍然载于法国国家登记册当中，还要由欧空局来考虑。在下周这个问题将是法国与外空司以及欧洲航天局与外空司讨论的问题。这里涉及的不仅是轨道问题而且还有如何采取相应行动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相关的国家已经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所有的卫星操作员都参与了所谓的法国 [ 盖那？ ] 的发射。他们也许并没有任何正式的协议来发射阿丽亚娜卫星，我想这可能会造成不利的影 响。这可能会给我们今后的工作指出有用的方向。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这就是我认为应该好好讨论的问题。你说明了各国之间的转让问题，我个人提到的问题是国际上的这种登记。我不知道外空司是否可以修改空间物体的国际登记。这一点是非常有趣的而且是在不断演变的，要看看这种活动是否有什么法律基础，会对我们的工作产生何种影响，这种问题应该得到我们大家的注意，应该进行审议。我们已经在空间物体登记的问题上讨论过这一问题了，需要我们做进一步的审议。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发言。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支持扩大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授权。我们认为在这个工作组中我们将有机会展开详细的分析，分析有些国家没有加入这些条约，我们能够查明它们的关切并且能够克服这些关切，从而使这些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即使现在我们在审查这一非文件，我们也已经非常明确地意识到在国际空间法方面存在很大的挑战，涉及到责任、空间物体登记以及如何使用月球和其他星体。

我们非常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和我们保持相同的立场，与其他的代表团也保持了相同的立场，多年来在本小组委员会中一直在推动制定一项单

一的国际外空法,来处理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在本小组的框架内,也在我们目前的讨论中,其他的代表团也能够同意我们的结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合理的结论。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

**Akiko Hashimoto** 女士(日本):谢谢主席。首先我们表示支持扩大这一工作组的授权。我们也非常赞赏法国代表团的发言。在这里日本想请大家注意这里的一个情况。虽然对登记转让没有具体的规定,但是现已有一些例子,包括联合王国向中国进行了转让,还有一些其他例子。我想现在没有法律案文,但是有不同的例子存在。我们工作组应该看看这些例子。

主席:谢谢。也许我可以在这里对我们的讨论情况做一下总结。因为我们需要结束今天上午的讨论了。

首先要感谢各国代表团,不仅参与了而且积极发表了意见,涉及到的许多问题直接关系到目前这些空间活动的必要性。如果能够把这些东西变成一些具体内容,我们就会更有效地开展我们的工作。

我希望来谈一下我们这一单一公约。这可能有一天会取代所有现有的条约。俄罗斯代表已经提出了这样的建议,也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有些代表团也并一定支持但对此表示关切,至少在这里我们并不能决定修改条约或者起草条约,我们可以做的事是,[?.....?]如果不触及条约,我们可以做些什么。有些条约是否需要进行修改,有些问题是否要求制定新的条约,这是我们在哪里可以做的工作。至于各国,它们决定它们应该走什么方向,如果我们强调要找出什么样的解决办法,那么我们就可以找到一些具体方法,对空间活动具有今后的价值。

[?我建议背后的一些内容?],我们应该对

我们现在开展的工作达成一个共识,也许本工作组可以成为一个良好的论坛来交流不同的想法。虽然这些想法有出入,或者是有非常明显的矛盾,但是它们在内容上实质上并没有很大的差异。

如果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的话,我们就结束今天这次会议的工作,[?也就结束了昨天会议的工作?]。我先问一下是否还有代表团希望发言?没有。

最后,我提请工作组注意,它需要审查一下,我们必须延长工作组的授权直至2011年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这一决定将在工作组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最后,再问一下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发言?也许我希望与秘书处磋商一下,看看是否有机会可以在今天下午举行一次会议。我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准备就这一工作组的内容进行讨论和磋商。我个人希望为此进行一些讨论,而且我认为我们谈的是不同的方向,意见并不一致,所以我们需要进行这样的讨论。

我们今天上午的讨论取得的成果是非常重要的,谈及了我们今后的工作。当然我会根据我听到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对我的报告进行修改,我将把修改的非文件交给秘书处。这是我的建议,不一定要反映在工作组的报告中,这必须由大家在下星期决定。当然我希望它将成为本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捷克共和国代表。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你预计我们工作组还要举行多少次会议,这样我们可以安排一下时间表,在一次会议上着重讨论一些精简的问题。另外一个问题是关于第二个问题,第三个会议是关于第三个黑点的。因为大家已经对这些精简问题做了总的发言,也许可以对一些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个黑点说到了其包括各国具有共识或有关切的一些问题。然后是关于第二点、第三点，希望对这一工作做出安排或者计划。

主席：谢谢 Kopal 先生提出的这一问题。我想你注意到了刚才受欢迎的一些句子，这里放进去是要答复你提出的请求，不仅是一些关切问题，而且是对《月球协定》的一些共识。对你的问题的答复，不幸的是正像你所知道的，本工作组 [ ？通常的主席？ ] 未能前来出席会议，我得到邀请来取代他的职责，大家选举了我来担任这一职务，但是我本来并没有想到要担任这一小组的主席。我明天就要离开这里，也许你们会选举另外一个主席，也就是说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本届会议上就不再开会了。

关于在今天晚上召开讨论会之后，是否又有其他一些问题，我们就必须在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5 下进行讨论。让我们来听一听大家的意见。

我希望你们能够理解我现在不想再深入讨论这些问题。如果太深入的话，在下午我们要停止，就非常令人沮丧。然后要把这些工作转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所以我希望能够在下星期尽可能开展本工作组的工作。我希望在议事规则上打住，当然下午我们要看看这个报告的内容， [ ？看看是否很难来考虑我们今年需要打住的问题还是明年再回来讨论？ ]。

考虑到后勤安排，我建议现在就结束我们今天上午的会议。当然，如果代表团还希望提出任何建议，我可以听取大家的意见。日本代表。

Daisuke Saisho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谢谢你谈到了这些问题。我们确实理解你的关切，但是同时我们想指出的是，有一些新的问题需要本小组委员会来审议。我们认为应该对新的议程项目进行准备和筹备。还有一些问题在去年的会议上进行

了审议，根据我的理解，关于《月球协定》的讨论已经得到了陈述。我也了解你是《月球协定》的专家，我认为大家已经准备好就《月球协定》进行审议，正像许多代表团所说的那样。

今天的专题讨论会非常重要，也会鼓励并且加强今后的讨论。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应该在这次讨论会之后举行一次会议。就我而言，我认为没有理由不来就《月球协定》开展工作，在会议召开之前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

我想问一下为什么我们不能在今天下午开展工作。因为要讨论所有问题总是没有充分时间的，这就是我想说的。

主席：谢谢你。如果你许可的话，我想与秘书处磋商一下，看看我们能做些什么以便向大家提出一些建议。

谢谢诸位的耐心。我看见大韩民国的代表要求发言。

June Hyuck Cho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程序性意见是，如果你建议我们今天上午就结束我们工作组的会议然后在明年再开会的话，我认为我们有这样的感觉，就是说什么都没有改变。是不是这样？你是不是建议我们今天上午就结束工作组的会议，然后明年再回过头来开工作组的会，因为明天你就要走了，是吧？

主席：实际上，我什么建议也没有提，在我和秘书处的同事商量之前什么建议也没有提，考虑到某些代表团愿意讨论《月球协定》的某些问题，我想今天下午可以举行本工作组的一次会议。但是我建议举行这个会议有这样的谅解，也就是说我们不应该再重开我们今天上午已经讨论过的内容，不应该再重新讨论本工作组明年的工作安排，不应该再讨论。

如果同意的话,我建议今天下午开会的时候我们只讨论《月球协定》的问题。去年就是这样的,这个工作组就是这样的情况,这当然会使我们再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专门谈《月球协定》。

至于说明天,很抱歉,我明天要走,今年工作组的会议就开到这儿。当然还有一个例外,就是全体会议,全体会议会重开议程项目 5,再谈《月球协定》的问题。我看见有些代表团要求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请发言。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想得到一个澄清。如果我理解得不错的话,昨天在我们第一次讨论《月球协定》的时候,应该是中国代表建议我们在今天下午的研讨会之后再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我认为这个倡议比较正确。在那次研讨会上我们也许会获得一些新的想法,然后我们可以再考虑一下,这样我们的讨论就会更有成效。如果我们从这次研讨会得到反馈,然后把这个反馈用到我们的讨论当中,我们的讨论会更加有成效。

主席:谢谢,非常感谢。这样我们就提了两种方法的建议。一个是日本代表的建议,也就是要充分利用今天下午剩下的时间来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专门谈《月球协定》的问题,也就是谈《月球协定》的主题。

现在俄罗斯联邦代表又提出了另外一个建议,也就是充分利用研讨会的讨论,然后再讨论《月球协定》问题,也就是在议程项目 5 会议的同时来举行工作组的讨论。

出现这种情况,主席就应该发挥作用了,但是坦率地说我认为两个方法都有它的长处。我自己听你们的,听各位代表的,今天下午是否举行会议我听你们的。但是,当然如果想下周来开,以便充分利用研讨会的反馈,这也是一种方法。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我认为两种方法都比较有用,都会给我们很大的帮助。但是我国代表团稍微倾向于第二种方法,也就是说讨论《月球协定》,也就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并行的时候讨论《月球协定》。我感到遗憾的是,你不能参加我们的讨论,因为你是推动我们小组委员会的发起人之一。但是我们可以依赖这个研讨会,它会有所帮助。我们可以利用研讨会期间可能出现的想法,以便在下周早些时候就此问题进行最后的讨论。谢谢。

主席:谢谢。我想问一下日本代表团。当然我知道你的建议是很有好处的,就是说这样比较合理地利用我们的时间。但是我想问一下你是否愿意考虑下周,有些代表团希望下周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我想问一下你是否赞成这样做。

**Akiko Hashimoto** 女士(日本):非常感谢主席。对不起,我们在讨论程序问题。如果要考虑讨论会结果的话,我们必须下周重开讨论,这就意味着再选一个主席还是怎么着。对不起,我们不太明白,能否给我们说明一下。

主席:对不起,我刚才没有说得很清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5 之下讨论这个问题,也就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主持下议程项目 5 下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用这种办法,这样这个话题可以在下周再次讨论。因为在下周不可能再举行工作组会议了。中国代表要求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我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我不知道现在是不是该提,还是说你已经决定了《月球协定》。我这里想的是工作组的报告问题,因为这是我们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我们会不会有机会来过一下本工作组的报告草案?否则的话报告会提交给全体委员会。我们就没机会来过这个报告了。谢谢主席。

主席:非常感谢你问了这个问题,我请秘书处

来回答。请他来解释一下我们工作组的报告怎么通过，这不是第一次出现这种情况了。也就是说主席提前走，不是第一次出现这种情况了，请秘书处来解释一下。

[ ? ..... ? ] 先生 ( 秘书处 ) : 谢谢主席。秘书处刚才听了各位的讨论。根据我们的理解，工作组的实质性工作现在就必须结束，因为主席明天早上就要走了。但是政府间机构的惯例就是这样的，这个报告会起草出来，会翻译成所有的联合国语文，在下周也会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以便通过这个报告，然后再把报告提交给全体会议。我当然会临时做一个安排，找一个人来主持下周早些时候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不会是什么实质性会议，开这个会只是为了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谢谢，非常感谢。日本代表。

**Akiko Hashimoto** 女士 ( 日本 ) : 非常感谢主席，非常感谢你真诚地考虑了我们的建议。我们并不想固执己见，如果日本只是希望举行一个下午的会议的话，我们非常愿意，不再坚持我们的建议。非常感谢。我真赞赏你真诚地考虑了我们的建议，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也非常感谢你对这个问题那么有兴趣。现在大韩民国代表要求发言。

**June Hyuck Cho** 先生 ( 大韩民国 ) : 谢谢主席。我举牌子的时间和日本代表举牌子的时间是一样的。我也不坚持再举行一次会议，也就是在你还在的时候下午再举行一次会议我也不坚持，但是如果我们有时间讨论的话，[ ? 而不是什么也不做，无所事事的话？ ]，我就想建议趁着你还在这儿，趁着我们还有时间，我们大家都在这儿都有时间，而不是我们到这儿来是长途旅行来了，我想向秘书处建议一下，问一下我们的会议安排时间。

如果我们会议结束得早，又无所事事，如果我

们有足够的时间，我们最好利用一下这个时间，再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趁着你还在，在你明天上午走之前趁着你还在，再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你提了一个非常明智的建议。我作为主席完全同意你的建议。我想请秘书处的代表来回答你的问题。

[ ? ..... ? ] 先生 ( 秘书处 ) : 谢谢主席。秘书处对于今天下午 [ ? ..... ? ]，正如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今天上午全体会议上所说的，在下午我们要讨论议程项目 7、议程项目 10、议程项目 11，如果时间允许的话还要讨论议程项目 12。到目前为止秘书处还没有收到今天下午讨论议程项目时要求发言的代表名单。但是我想说议程项目 7、议程项目 10、议程项目 11 和议程项目 12 会在今天下午的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我们预计议程项目 5 工作组要举行第三次会议，但是还没有决定，也许今天下午举行议程项目 7 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因为我们预见到了我们这个工作组在下午 1 点之前就会结束，因此我们听诸位的。谢谢主席。

主席：非常感谢。美国代表请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 ( 美国 ) : 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希望建议一种折衷办法。如果今天下午有时间的话，我们认为举行工作组会议来讨论《月球协定》，我们也没问题，正好趁着今天下午你也在这儿，也许下周我们也可以在全会上举行会议，来讨论今天下午研讨会的结果。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我认为美国代表团提了一个非常有效的建议，也就是说考虑一下我们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在今天下午举行本工作组的会议。但是举行这个会议我们有一个谅解，就是说这个会议是专门谈《月球协定》的。但是到目前为止我想结束我们的会议，因为我们已经没有时间了，我们必须给

下一个工作组留一点时间，我想一切都清楚了。

议程项目 5 工作组会在下周重新讨论，以便审议今天晚上举行的研讨会的结果。本工作组的报告也会在下周通过。因此，我就想建议我们就散会，结束本工作组的这次会议。我还记得做出了一个决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也就是在 2011 年本工作组继续工作，这样我就建议我们结束今天上午的讨论。

非常感谢诸位，不管怎样在今天晚上研讨会上还可以见到大家。

中午 12 时 34 分散会。

议程项目 7a 工作组开会。

中午 12 时 38 宣布开会。

主席 ( Filho 先生 )：诸位下午好。现在我们开始第一次会议。我宣布议程项目 7a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现在开始，也就是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现在开始。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尊敬的代表。请允许我简要概述一下，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向 [ ？泰若巴？ ] 博士致意，他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新任主席。我也希望向令人钦佩的外空司司长表示敬意，我也希望向外空司秘书处表示致意，因为秘书处给我们的工作提供了非常出色的支持。我也希望向 [ ？拉丁马库帕？ ] 教授表示敬意。他做的工作非常出色。他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过去两年的主席做的工作非常出色。

各位代表，让我简要地谈谈工作组的任务，讲两句话。

我提醒各位代表，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工作组只审议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相关的事项。我现在想向

各位介绍一些有益情况，就是外空的定义划界问题，对这个问题也进行了多年的全面讨论。

当外空委还是处理这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之时，就已经在讨论这个问题了，当时就已经提出了外空的定义划界问题了。我手头上就有 1959 年这份文件，我用英语宣读一下。根据现有国际公约的条款和国际法惯例，各国在其领土上空的空间还有领水都有专属主权。但是现在的问题是，空气空间在什么地方结束，外空在什么地方开始。

在 1972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首届会议上也提出并讨论了这个问题 ( 见 A/AC.105/98/CL.1 号文件 )。这是这些问题工作当中的另一个里程碑。

另一个里程碑是在 1984 年实现的。当时成立了讨论这个问题的工作组，然后这个问题讨论了多年，经过了几个阶段。在多年的讨论当中强调了几个基本立场。有一些国家赞成对外空进行定义和划界，还有一些国家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暂时没有达成共识。还不能够通过外空的定义和划界。这种定义和划界是否有益，意见也不一致。我们甚至可以考虑将这个议程项目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删除。

在一大背景下，我们怎么办？要么是保持现状，要么求同存异，找到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就这个问题的历史发展，我可以向各位提供一些比较实际的小提示。第一个是外空的定义划界问题是由苏联于 1979 年提出的，当时苏联的提案重点是这两个空间之间的界限是 100-110 公里。在当时没有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

第二个里程碑是澳大利亚于 2002 年 [ ？就国家立法做出了一个判决？ ]。对澳大利亚 1998 年的外空活动法进行了修改。空气空间的高度是 100 公里。

另外一个有趣的数字是 2004 年提出的，就是

[ ?普莱斯? ]基金会提出,出了 1 000 万美元的奖金给任何能够设计建造宇宙飞船,能将人带到地球上空 100 公里的地方的航天器,任何能设计这个航天器的人会得到这个奖。这个奖的宣传者说空气空间的上限是 100 公里,所以空气空间和外空在某种程度上是要划一个界限。因为宇宙飞船能够携带 3 个人,这是达到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这个奖在美国非常重要、非常有名。

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国际宇航联大会第一——二届会议,这是去年在韩国台中举行的。这个会议又实现了另外一个里程碑。会上说最近有人宣布发现了新的物理数据,确认了自然界是在地球上空 118 公里处,这个将得到科学界的承认。这里提到了一个刊物,这样科学家就承认了这样一种界限。根据刚才我的说明,科学家们说他们认为地球上限为 118 公里。考虑这个界限,这个研究数据已经在地理研究杂志当中发表,我还要强调如下一些内容。

最近几年就外空的定义划界问题提出了建议,这是不是应该由空间法研究所来研究审议。在讲习班上提到了这个主题,外空委小组委员会也提到了这个问题。

如果谁感兴趣的话,我可以提供我上面提到的这些文件,有两份是完全有关这个问题的。在这个清单上至少有两个案文是由在座的代表当中的一些人编写的,一个是 Kopal 教授写的一篇文章,标题是 [ ?.....? ],是由 [ ?法朗西斯? ]编写的这样一个论文集。另外一篇文章是由皮特·费里门教授撰写的,费里门也是一位知名的法律专家,荷兰人。他在 2002 年写了这篇文章,他提出了发射国概念,管理空间运输。我宣读的这个清单,谁感兴趣我都可以提供。

各位代表,工作组收到了下述文件,这是由秘书处应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请求所编写

的。我这里指的是 A/AC.105/935 号文件附件 2 第 13 段 A 小段。与外空定义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与做法,载于 A/AC.105/865 号文件附件 6 和附件 7,分别从捷克共和国、塞尔维亚、泰国、突尼斯和联合王国收到答复。

有关 7B,有关外空的定义划界问题,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载于 A/AC.105/889 号文件附件 5 和附件 6。下列国家做出了答复:捷克共和国、孟加拉国、爱沙尼亚、德国、伊拉克、塞尔维亚、泰国、突尼斯和联合王国。这些文件已经散发给各位了,请各位审议。

还请各位注意,各位应该已经收到了 A/AC.105/C.2/2010/CRP.10 号文件以及 A/AC.105/C.2/2010/CRP.13 号文件,这两份文件分别载有荷兰和突尼斯对外空定义划界问题的答复并且介绍了与外空定义划界问题相关的国内立法和实践情况。

最后,各位也许还记得,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向 2010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面介绍了民用航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一些活动,尤其注重这些活动的上限。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答复载于 A/AC.105/C.2/2010/CRP.9 号文件。

做了上述介绍后,现在就请各位代表发言。哪个代表团想就本工作组审议的问题发表一般性意见?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这是一个历史问题。外空委多次讨论过这个问题,本小组委员会也多次讨论过这个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希望能够进入外空活动的国家都有明确的立场。这个问题仍然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我感谢科学界所做的工作,这将使我们能够对外空进行划界。已经提出了空气空间和外空的界

限,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将考虑到所有这些问题和情况,因为这些既涉及到技术也涉及到法律问题,涉及到国家主权以及各国行使主权的方式。我真的不知道有这么多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所以感谢你向我们就这个文献所做的介绍。这对拉丁美洲还有赤道国家都将是非常有用的。

科技小组委员会拥有相对优势,就是轨道地区的国家多次从赤道国家的领土上发射卫星,不管卫星的寿命期限有多长,如果卫星是从赤道国家领土上发射的话,它的寿命会更长。我们认为澳大利亚代表也在座,我们也感谢澳大利亚,因为澳大利亚向我们提供了一个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实际界限的一个小提示。

感谢对从事这项重要工作的专家所发的奖,这项工作对我们来讲都很宝贵。[ ? 沫赛华? ]教授,我代表整个科学界感谢你, [ ? 这说明整个问

题? ]。[ ? 听不出? ]也研究过这个问题,他可以随后再来介绍这个问题。俄罗斯代表团也提到过这个问题,他提到了一个框架公约,我想现在我们的工作将有一个新的开端,因此感谢你在这方面所做的贡献。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的发言。感谢你对我所说的客气话,你说得对,我们要做的工作很多,也许将开始一个新时代,我知道这方面的工作很重要,我们将从法律角度来讨论空间活动。

我们已经超过 1 点了,现在该散会了。因此想请各位在晚些时候继续本工作组的工作。现在已经 1 点 05 分了,我们不能继续开会了,那样的话就会侵犯口译们吃午饭的权利。

谢谢各位。晚些时候再开会,谢谢。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